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保險師公會
對“為旅行代理商另設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試卷”的立場書

背景：

保險業監理專員最近曾就上述課題發表公開言論。

香港保險師公會是由具專業資格的保險專業人士組成的組織，公會應可就保險業內的各種問題提出意見，特別是有關專業實務的問題。

本會獲陳智思議員辦事處邀請，就上述課題發表意見。

本會的立場：

1. 香港保險師公會不反對旅行代理商銷售旅遊保險，但他們必須領有牌照。
2. 為處理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我們同意公眾應可在外遊前以公平而簡易的方法投購旅遊保險。同時，我們不得不強調，公眾必須有權獲得合資格代理人和經紀提供保險方面的意見。
3. 過去30年來，保險業一直竭力建立專業形象。保險業監督擔當重要的領導角色，在2000年推出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下稱“素質保證計劃”)，向所有保險代理人和經紀發牌。在2002年的過渡期結束時，數千名已登記的代理人因未能符合素質保證計劃的考試規定而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名單上被除名。其後，業界制訂了後來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藉以提高保險代理人和經紀的專業水準。保險業主動採取這些規管行動，對保險專業在社會大眾心目中建立日益正面的形象有很大幫助。
4. 香港保險師公會不相信出外旅遊的香港市民目前在投購旅遊保險方面有任何困難。凡到過香港任何一間旅行社的人，都會發現旅遊保險通常已包括在旅遊套餐內。
5. 但問題是：“售賣這些旅遊保險的人是否在素質保證計劃下領有從事這項工作的牌照？”這個問題的答案至為重要，因為我們認為保障公眾利益是我們的首要工作。

6. 香港保險師公會亦相信，在香港這個密集的城市，並不缺少可以合法銷售旅遊保險的持牌保險代理人和經紀。
7. 在目前極其成功的素質保證計劃下，分別有不同的試卷處理保險原理及實務(I)、一般保險(II)、人壽保險(III)、強積金(IV)及投資相連保險(V)。現今的旅遊保險是涵蓋多項保障的組合：個人意外、醫療、運送、運返、個人行李、遺失金錢、航班延誤、個人責任等。承保範圍既廣泛又多樣化。我們認為，要以專業方式解釋這個保險組合，必須對現有的卷一和卷二有豐富認識。但要“簡化”一份旅遊保險所涵蓋的眾多不同類別的保障，則並非易事。
8. 因此，我們的結論是，我們千萬不可降低現時素質保證計劃的規定而去設立獨立的旅遊保險考試和新增一個持牌保險代理人類別，從而減少對消費者的保障和損害保險業的專業形象。這樣會破壞保險業的公平競爭環境。

現時，市場上已有一些中介人只專注從事某個特定保險範疇的業務，例如汽車保險、醫療及海運貨物保險，他們全部必須通過卷一和卷二的考試。人們不禁要問，如果旅行代理商需要有獨立的試卷，那麼，汽車代理商是否需要汽車保險牌照？家傭代理又是否需要家傭保險牌照？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香港實施素質保證計劃的背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需要是不同的，因此某些國家的例子未必適合我們的規管模式。

香港保險師公會於1998年創立，透過崇高之專業及操守標準，使公會成為本地及國際認可之保險專業組織，令會員地位備受尊重。

聯絡人：香港保險師公會會長
劉鼎言(英國特許保險學院資深院士、特許壽險承保人、
特許承保人)
電話號碼：2116 8646

日期： 2005年6月20日